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 128 號 13 樓(本公司台灣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3,035,089 股，出席股數總計 180,985,098 股，出席率 81.15%
出席董事：法人董事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正弘董事、黃文鴻董事、李宇玲董事)、法人董事三德觀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偉超董事)、蔡孟霖董事、陳泰明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宋權峰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會計師、有澤法律事務所陳健豪律師
主席：蔡正弘 董事長  紀錄：林芮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衡量本公司 112 年獲利情況，建議 112 年度擬不予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555 號函，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339 號函，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受讓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處方醫學營業二部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686,358,955 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2,230,350,89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七案：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7 頁【附件四】。

第八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21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開決算表冊，呈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第 12 頁【附件二】及第 22~41 頁【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71,278 權	180,494,939 權	99.73%
反對權數	0 權	27,694 權	27,694 權	0.02%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3,020 權	462,465 權	0.2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

友霖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虧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9,364,969)
本期稅後淨利	22,287,93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718,08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 外項目計入當年度保留盈餘之數額	(1,686,358,9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686,358,955)
=====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71,275 權	180,494,936 權	99.73%
反對權數	0 權	21,697 權	21,697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9,020 權	468,465 權	0.2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44頁【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手冊第45~47頁【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50頁【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一】。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60 頁【附件十二】。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63 頁【附件十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2,939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694 權	21,694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著眼於長期發展及活化籌資管道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等因素，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2. 就本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案，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依相關法令，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相關事宜並簽署必要文件。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189,278 權	180,513,606 權	99.74%
反對權數	0 權	21,027 權	21,027 權	0.01%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供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對外公開承銷。

3.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募集金額、發行價格、承銷方式、計算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084,342 權	180,408,003 權	99.68%
反對權數	0 權	126,630 權	126,630 權	0.07%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020 權	450,465 權	0.25%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擬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提前改選，並於 113 年 04 月 15 日至 113 年 04 月 25 日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作業。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八屆董事會席次擬設置九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止。
 3.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附件十四】。

決議：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蔡正弘	181,580,364 權
董事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黃文鴻	180,177,255 權
董事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人：李宇玲	180,169,751 權
董事	213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代表人：高偉超	180,127,751 權

董事	2	蔡孟霖	180,630,255 權
董事	2673	中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權峰	180,127,751 權
獨立董事	A12155XXXX	陳泰明	180,318,256 權
獨立董事	A11055XXXX	康熙洲	180,752,110 權
獨立董事	F22201XXXX	張嘉紋	180,318,256 權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7~68 頁【附件十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共計 180,985,098 權。

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6,323,661 權	14,085,788 權	180,409,449 權	99.68%
反對權數	0 權	112,184 權	112,184 權	0.06%
棄權權數	449,445 權	14,020 權	463,465 權	0.26%

捌、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及發言。

玖、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0 分。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為889,912仟元，較111年度之511,859仟元增加378,053仟元，成長74%。稅後淨利為22,288仟元，較111年度之淨損28,759仟元增加50,987仟元，幅度為17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2年營收較111年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同步大幅成長，確切反映出112年度整合集團業務行銷團隊資源已有相當之成效，且成長動能持續延續中。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01	34.8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38	277.5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0.53	110.45
	速動比率	54.06	58.6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62)	2.5
	每股盈餘(元)	(0.15)	0.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友霖生技著重於開發新醫療效能與新複方新藥，以及利基型學名藥產品，獨特的專業優勢與其他國家合作，以穩定的腳步持續成長。

1. 新醫療效能及新複方新藥

- (1) 降血脂複方新藥 Tonvasca(同抑脂)，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台灣藥證。於 112 年 12 月取得健保藥價。同時進行高劑量開發。
- (2) 過動症新藥 Methydur(思有得)，產品設計符合臨床治療需求，臨床表現獲得臨床醫生及家長高度接受，同時進行高使用劑量臨床研究，以其涵蓋更多使用族群。

2. 利基型學名藥

- (1) 斯他汀類降血脂藥物 Pitavastatin 為挑戰原廠專利之第四類 (Paragraph IV) 特殊學名藥產品，106 年 2 月已取得美國 FDA 之審查許可，獲

准 180 天專賣期，並已於 112 年第 4 季在美國銷售。

- (2) 選擇性抑制小腸膽固醇吸收降血脂學名藥 Ezetimibe 已於 111 年取得台灣以及美國藥證，已於 113 年第 2 季在美國銷售。
- (3) 類風濕性關節炎利基學名藥已於 112 年通過人體預試驗。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係專業的 505(b)(2) 特色新藥製造公司，致力於新療效、新複方、新劑型等藥品及利基型學名藥開發、製造及代理。目標以優良製程技術生產並穩定供貨及上市高品質 505(b)(2) 生技醫藥，成為心血管暨神經醫學領域專業銷售團隊及醫藥客戶信賴的好夥伴為己任。

垂直整合生產及銷售之核心能力，深耕台灣，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台灣市場的經營脈絡與產業動態，進而回饋至工廠端以優化品項產率、品質；同時亦積極建構心血管暨神經醫學領域產品線，填補未滿足的臨床需求，提升銷售協同效益使整體營收上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告 113 年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但經營團隊仍依據過去之經驗、產品生命週期及新產品上市計畫等因素擬定預估之銷售及經營目標，並呈報董事會核定，全公司上下戮力達成。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藉由優化生產排程具經濟規模及採購第 2 原料來源，以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通過放大產品製造批次數量降低生產成本；並以委託製造服務降低閒置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協同政府生技醫藥發展政策及健保改革方向，行銷 505(b)(2) 特色生技新藥，包括上市台灣首發新藥、授權代理上市國際市場、使用國產原料藥等，順應政府成為政策下的主要收益者。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及行銷之核心能力，深耕台灣；開發選題以合乎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規範的 505(b)(2) 藥品為主要標的，並以市場導向篩選並鎖定臨床上尚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 的目標族群，聚焦心血管疾病、新陳代謝及中樞神經疾病領域，有計劃地建立產品線及臨床數據，同時聚焦利基型學名藥，以求產品快速上市提高工廠之產能利用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年台灣藥品市場銷售額新台幣2,412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3%，抗癌藥佔第一位，降血脂藥物及抗精神藥物分佔第4及第9位。

降血脂藥物受健保藥價調整影響，整體銷售額相較去年下降0.5%，因此，透過112年12月上市的Tonvasca(同抑脂)專利新複方新藥，預期可降低藥品調價衝擊、擴大市佔率及提高治療遵從性，使心血管產品線更齊全，並為患者帶來更大的福祉。

隨著經濟的發展，可觀察到民眾更重視精神疾病相關的社會事件，在精神衛生法修法下，以及健保每年27億元抗精神病長效針劑預算的挹注，健保申報使用率逐年成長。思覺失調藥物-Okedi(歐克蒂)長效針劑，簡化施打過程，提高病患治療意識，加強神經醫學領域產品線將為股東創造更多收益。

負責人：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主辦會計：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漢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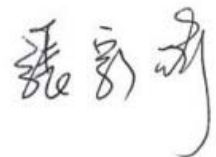
中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宋權峰



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張家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6555 號函，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 112 年度實際與計畫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第 4 季 實際數	112 年第 4 季 營運計畫預計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89,912	998,431	(108,519)	89.13%
營業毛利	468,667	442,113	26,554	106.01%
營業費用	444,349	315,493	128,856	140.84%
營業淨利	24,318	84,523	(60,205)	28.77%
稅前淨利	22,924	121,671	(98,747)	18.84%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發行新股受讓友華生技處方醫學營業二部，台灣市場自有藥證營收及毛利增加，然美國市場受疫情影響，代工案接單時程延後，美國市場營收較預計下滑，故 112 年第 4 季營收達成率為 89.13%，毛利達成率為 106.01%；營業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主係因受讓處方醫學營業二部，推銷費用增加；綜上所述，實際執行之淨損較營運計畫書編製之預計淨利減少 98,747 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分割受讓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依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339 號函，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受讓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處方醫學營業二部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項目	112 年第 4 季 實際數	112 年第 4 季 營運計畫預計數	差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89,912	844,774	45,138	105.34%
營業毛利	468,667	313,602	155,065	149.45%
營業費用	444,349	338,696	105,653	131.19%
銷售費用	277,084	125,476	151,608	220.83%
管理費用	67,361	108,789	(41,428)	61.92%
研發費用	99,904	104,431	(4,527)	95.67%
營業淨利(損)	24,318	(25,094)	49,412	196.91%
稅前淨利(損)	22,924	(32,627)	55,551	170.26%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05.34%；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149.45%；營業費用較預計值增加，主要係因取得 Trokendi 台灣市場銷售權之權利金及薪資費用等上升；綜上所述，實際執行之淨利較預計數增加 55,551 仟元。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之行為符合道德準則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準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u>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u>。</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p>	
<p>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及經理人</u>，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及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應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避免圖己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應避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u>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u> 四、<u>本公司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u></p>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u>加強</u>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u>遵循</u>。</p>	<p>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u>遵循</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u>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u></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章。	
<p><u>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p> <p><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p> <p><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新增)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u>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u></p> <p><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或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如因工作職務行為遭限制出境或遭檢調單位調查、偵查、起訴，或致訴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刑事判決確定，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新增)	
<p><u>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u></p> <p><u>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u></p>	(新增)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新增)	<p>1.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 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p> <p>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施行) <u>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七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次修訂第一條至第八條、第十~十二條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後適用。)</u></p>	(新增)	<p>新增施行條文及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更名。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u>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本程序僅規範本公司，集團企業則依循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監察人。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 2.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四條(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以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人才發展暨管理處協助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協同人資主管、財會主管、稽核及法務人員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一~七略)</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以稽核部門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以下(一~七 略)</p>	<p>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以下一~七略)</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以下一~七略)</p>	<p>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訂內容。</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核准後執行。</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兩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董事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u>執行長</u>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宜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由專責單位呈報<u>執行長</u>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情節輕重，由專責單位呈報董事長後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監察人。</u> <u>(以下二、~六、略)</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104年5月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6日修正。</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修訂。(本次修正第二、三、十一、二十一、二十四條自113年6月14日股東會後適用。)</u></p>	<p>第二十四條(施行)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修訂相關內容並刪除監察人。 2.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營西藥之製造、銷售、代工及藥品代開發，其中主要成長產品收入 657,01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占營業收入之 74%。本會計師認為主要成長產品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之最關鍵因素，因此將主要成長產品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民國 112 年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成長產品收入增加原因，並抽核高成長客戶之徵授信流程是否經適當核准；
2. 了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取得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證實性程序如下：
 - (1) 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其出貨對象與訂單對象是否一致；
 - (2) 針對前述抽核之樣本，確認其後續收款之情形，並核對匯款對象與訂單是否一致；
 - (3) 取得期後之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事項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

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19	3	\$	76,43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00	1		20,8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2	-		4,1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17,987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五）		161,013	6		65,2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8,056	1		12,8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9	-		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3,972	9		194,176	10
1410	預付款項		57,995	2		39,1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9,699	1		10,2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2,252</u>	<u>24</u>		<u>423,12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78	-		3,0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20,466	28		669,95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4,492	9		233,33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五）		532,661	21		11,9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51,458	18		452,038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1	-		53,64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6	-		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0,422</u>	<u>76</u>		<u>1,424,453</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562,674</u>	<u>100</u>	\$	<u>1,847,5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14,500	12	\$	68,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五）		22,010	1		64,868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55,544	2		61,9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8,876	4		115,19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7,952	1		14,9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60,714	2		24,0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1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3,354</u>	<u>22</u>		<u>351,05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112,060	5		178,78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11,674	8		221,861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094	-		5,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8,828</u>	<u>13</u>		<u>406,59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892,182</u>	<u>35</u>		<u>757,651</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0,351	87		1,870,028	101
3200	資本公積		1,130,328	44		932,151	50
3300	累積虧損	(1,686,359)	(66)	(1,709,365)	(92)
3400	其他權益	(3,828)	-	(2,888)	-
3XXX	權益總計		<u>1,670,492</u>	<u>65</u>		<u>1,089,926</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562,674</u>	<u>100</u>	\$	<u>1,847,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89,912	100	\$ 51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421,245</u>	<u>48</u>	<u>356,51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68,667</u>	<u>52</u>	<u>155,34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73,649	31	10,218	2
6200	管理費用	67,361	8	57,6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11	129,252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3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349</u>	<u>50</u>	<u>197,085</u>	<u>3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318</u>	<u>2</u>	<u>(41,73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5	-	1,0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9,787	1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44	-	5,1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3,900)</u>	<u>(1)</u>	<u>(7,3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4)</u>	<u>-</u>	<u>629</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2,924	2	(41,10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636)	-	\$ 12,348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2,288	2	(28,759)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8	-	1,3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3)	-	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	-	(389)	-
		(220)	-	1,5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	-	1,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	-	(302)	-
		(2)	-	1,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2)	-	2,7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066	2	(\$ 25,99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0.10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額	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金額
A1	187,003	\$ 1,870,028	\$ 932,151	(\$ 1,681,654)	(\$ 3,584)	(\$ 1,019)	(\$ 3,584)	\$ 1,115,922			權益總額	\$ 1,115,922
D1	-	-	-	(28,759)	-	-	-	(28,759)				(28,759)
D3	-	-	-	1,048	-	1,214	501	2,763				2,763
D5	-	-	-	(27,711)	-	1,214	501	(25,996)				(25,996)
Z1	187,003	1,870,028	932,151	(1,709,365)	195	(3,083)	(3,083)	1,089,926				1,089,926
H1	36,032	360,323	198,177	-	-	-	-	558,500				558,500
D1	-	-	-	22,288	-	-	-	22,288				22,288
D3	-	-	-	718	-	(2)	938	(222)				(222)
D5	-	-	-	23,006	-	(2)	938	22,066				22,066
Z1	223,035	\$ 2,230,351	\$ 1,130,328	(\$ 1,686,359)	193	\$ 193	(\$ 4,021)	\$ 1,670,492				\$ 1,670,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2,924	(\$ 41,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39	65,8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432	3,2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00	7,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675)	(1,0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13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失	(11,433)	21,88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11	3,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408	(220)
A31130	應收票據	(17,987)	-
A31150	應收帳款	(95,776)	(6,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9	3,958
A31200	存 貨	(43,674)	(62,226)
A31230	預付款項	(18,819)	(8,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7)	9,6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2,858)	(13,201)
A32130	應付票據	(32)	(265)
A32150	應付帳款	(6,369)	4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753)	(5,9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8	(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91,198)	19,0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1,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23)	(7,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02,993)	11,3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0)	(\$ 33,6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800	33,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43)	(17,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4)	(5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2)	(4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6)	(10,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15)	(2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000	(9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93)	(65,7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10)	(11,0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97	(36,7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89	(54,4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30	130,9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19	\$ 76,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專營西藥之製造、銷售、代工及藥品代開發，其中主要成長產品收入 657,01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占營業收入之 74%。本會計師認為主要成長產品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之最關鍵因素，因此將主要成長產品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民國 112 年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主要成長產品收入增加原因，並抽核高成長客戶之徵授信流程是否經適當核准；
2. 了解及測試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取得主要成長產品之銷貨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自明細中選取樣本，執行證實性程序如下：
 - (1) 核至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其出貨對象與訂單對象是否一致；
 - (2) 針對前述抽核之樣本，確認其後續收款之情形，並核對匯款對象與訂單是否一致；
 - (3) 取得期後之明細帳，檢視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友霖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19	3	\$ 76,43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9,800	1	20,8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12	-	4,15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7,987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七)	161,013	6	65,2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8,056	1	12,8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9	-	6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3,972	9	194,176	10		
1410	預付款項	57,995	2	39,1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9,699	1	10,2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252	24	423,124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	-	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29	-	11,5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20,466	28	669,95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24,492	9	233,33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二七)	524,201	21	3,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51,458	18	452,038	24		
1915	預付設備款	3,431	-	53,64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6	-	5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422	76	1,424,453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2,674	100	\$ 1,847,5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14,500	12	\$ 68,5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七)	22,010	1	64,868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55,544	2	61,9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88,876	4	115,19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7,952	1	14,9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60,714	2	24,0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31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3,354	22	351,059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12,060	5	178,789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11,674	8	221,861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094	-	5,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8,828	13	406,592	22		
2XXX	負債總計	892,182	35	757,651	4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230,351	87	1,870,028	101		
3200	資本公積	1,130,328	44	932,151	50		
3300	累積虧損	(1,686,359)	(66)	(1,709,365)	(92)		
3400	其他權益	(3,828)	-	(2,888)	-		
3XXX	權益總計	1,670,492	65	1,089,926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62,674	100	\$ 1,847,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889,912	100	\$ 511,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421,245</u>	<u>48</u>	<u>356,51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68,667</u>	<u>52</u>	<u>155,34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73,649	31	10,218	2
6200	管理費用	67,361	8	57,6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04	11	129,252	25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u>3,43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349</u>	<u>50</u>	<u>197,079</u>	<u>3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318</u>	<u>2</u>	<u>(41,73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5	-	1,0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9,787	1	1,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44	-	5,1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13,900)</u>	<u>(1)</u>	<u>(7,374)</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u>	<u>-</u>	<u>1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4)</u>	<u>-</u>	<u>6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22,924	2	(\$ 41,083)	(8)	
7950	(636)	-	12,324	2	
8200	22,288	2	(28,759)	(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8	-	1,31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3)	-	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5	-	(389)	-
8310		(220)	-	1,54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	-	1,5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	-	(302)	-
8360		(2)	-	1,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22)	-	2,76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066	2	(\$ 25,996)	(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 0.10		(\$ 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投信有限公司

信託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003	\$ 1,870,028	\$ 932,151	(\$ 1,681,654)	(\$ 1,019)	(\$ 3,584)	\$ 1,115,92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28,759)	-	-	(28,75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8	1,214	501	2,76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11)	1,214	501	(25,99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7,003	1,870,028	932,151	(1,709,365)	195	(3,083)	1,089,926		
H1	發行新股 (受讓客戶關係)	36,032	360,323	198,177	-	-	-	558,5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22,288	-	-	22,28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18	(2)	(938)	(22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06	(2)	(938)	22,0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3,035	\$ 2,230,351	\$ 1,130,328	(\$ 1,686,359)	\$ 193	(\$ 4,021)	\$ 1,670,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2,924	(\$ 41,0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39	65,895
A20200	攤銷費用	61,432	3,20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3,435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00	7,374
A21200	利息收入	(1,675)	(1,08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134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1,433)	21,880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311	3,0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08	(220)
A31130	應收票據	(17,987)	-
A31150	應收帳款	(95,776)	(6,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99	3,958
A31200	存 貨	(43,674)	(62,226)
A31230	預付款項	(18,819)	(8,2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7)	9,646
A32125	合約負債	(42,858)	(13,201)
A32130	應付票據	(32)	-
A32150	應付帳款	(6,369)	42,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53)	(5,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8	(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1,198)	19,3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5	1,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23)	(7,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	(1,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2,993)	11,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00)	(\$ 33,60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800	33,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43)	(17,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404)	(5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6)	(10,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02)	(4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15)	(29,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6,000	(9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93)	(65,7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10)	(11,039)
C09900	收回子公司股權成本	-	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97	(36,7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89	(5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30	130,6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19	\$ 76,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正弘



經理人：黃春桐



會計主管：韓美秀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組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無	因應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增訂。
<p>第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規定增訂。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期限為限。</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刪除監察人。
<p>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p>	
<p>第廿三條 (刪除)</p>	<p>第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刪除監察人條款。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惟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首次施行。

本辦法訂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依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名稱及內容。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條款。</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調整條次。 2.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1.調整條次。 2.酌修文字。 3.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本條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酌修文字。
第八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以下簡稱<u>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修文字。
第十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p>	<p>其他</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p>	1.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刪除)</p>	<p>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八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內容。</p> <p>2.配合第八條及第十條文字已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第十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二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之修訂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實施</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1.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p>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刪除)</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三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1. 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p>2. 配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文字已修正為審計委員會擬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四</p>	<p>1. 因應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內容。</p> <p>2.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載明。</u></p> <p>四、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u></p>	<p>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6 條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6 條 <u>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7 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若屬短期資金運用，限政府公債、固定收益配息基金授權財務單位執行之。若非屬前項之短期投資，則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參仟萬者，由總經理核准，累計超過新台幣參八仟萬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p> <p>其屬長期投資部分，則應由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單筆投資金額若超過新台幣八仟萬以上者，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參八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及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參八仟萬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執行。</p> <p>二、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務或廠務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 7 條 (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若屬短期資金運用，限政府公債、固定收益配息基金授權財務單位執行之。若非屬前項之短期投資，則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由總經理核准，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p> <p>其屬長期投資部分，則應由相關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單筆投資金額若超過新台幣參仟萬以上者，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參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各項作業規範及核決權限執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執行。</p> <p>二、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務或廠務單位。</p> <p>三、交易流程：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 8 條</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持有總額合計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8-2 條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如有違反<u>金管會</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u>重大損害</u>或情節<u>重大者</u>，本公司將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p>	<p>第 8-2 條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證期會</u>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處理程序時，<u>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u>，<u>再犯者應予以書面警告</u>，<u>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u>。</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 12 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12 條</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之。</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 24 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 35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p>第 36 條 (刪除)</p>	<p><u>第 36 條</u> <u>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作業程序第 6 條已敘明，故本條刪除。</p>
<p>第 37 條 (刪除)</p>	<p><u>第 37 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本作業程序第 6 條已敘明，故本條刪除。</p>
<p>第 36 條 增訂：<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 38 條 (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七條	<p>(以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五條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以上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u>董事、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以下略)</p>	<p>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1.酌修文字。</p> <p>2.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審查結果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蔡正弘	東吳大學中文系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薦任技正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副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雅祥生技醫藥(股)獨立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稽核專員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 李宇玲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理/經理	
董事	蔡孟霖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Bachelor of Science Accounting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Pierre Fabre Medicament, UK -Assistant Marketing Manager of Oncology Elan Pharmaceutical Co., San Diego 財務人員具美國會計師證照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帝醫信恩倫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 高偉超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 California	全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全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倫開發(股)公司： 宋權峰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經濟研究所	新光投信基金經理 美商 TAMC 經理人 聯嘉光電(股)董事 嘉瑞投控副總	嘉實建設(股)董事
獨立董事	陳泰明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中華汽車工業(股)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康熙洲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務處處長兼業務食品檢驗局代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籌備處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毒物學會理事長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張嘉紋	Tarleton State University, Texas, USA	群益一號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 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執行副總裁 凱基證券承銷部業務經理 普金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元富證券衍生性商品部副理 凱基證券承銷部襄理	昇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蔡正弘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監察人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雅祥生技醫藥(股)獨立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Hercules Bioventure, L.P.有限合夥之投資人諮詢委員 會委員
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玲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營運服務中心副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	蔡孟霖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友杏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鼎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弘廬基金會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帝醫信恩倫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 高偉超	三德觀光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全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倫開發(股)公司： 宋權峰	嘉實建設(股)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陳泰明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中華汽車工業(股)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康熙洲	國立陽明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毒物學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張嘉紋	昇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